



Distr.: General

27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审议第 45 条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MC-1/1 号决定中通过了议事规则，但不包括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和第 45 条第 3 款，这些内容仍留在方括号内。
2. 缔约方大会随后几次会议审议了 MC-1/1 号决定所载的第 45 条的案文（见 UNEP/MC/COP.2/3、UNEP/MC/COP.3/3、UNEP/MC/COP.4/3 和 UNEP/MC/COP.5/2 号文件），未就该事项达成协议。在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将第 45 条方括号内案文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六次会议。
3. 因此，本说明附件转载了 MC-1/1 号决定所载的第 45 条的案文，以便参考。第 1 款中留在方括号内的案文涉及在对实质性事项作决定时如竭尽所有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应进行表决的做法。第 3 款中留在方括号内的案文则涉及用于决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某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的机制。

二、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商定与第 45 条有关的未决问题，以期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 UNEP/MC/COP.6/1/Rev.1。

已解决有关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的未决问题，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

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45 条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已为达成一致竭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本身、《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票数作出。
- [3. 若出现某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问题，[该事项应视为实质性事项。][主席须就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本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应有效。]][该事项应视为实质性事项，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三分之二多数将其确定为程序性事项。]]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